附件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行为类别 | 序号 | 不 良 行 为 | 记分标准 |
| 资  质 |  | 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承揽检测业务的 | 10 |
|  | 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 10 |
|  |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检测业务的 | 10 |
|  | 考核期内不能持续满足资质标准的 | 10 |
|  | 注册人员、检测人员存在挂靠行为的 | 10 |
|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 10 |
| 承  揽  业  务 |  | 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检测业务的 | 10 |
|  |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10 |
|  |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10 |
|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10 |
| 履  行  合  同 |  |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 10 |
|  | 将承包的检测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10 |
|  | 对分包单位不进行监督管理的 | 5 |
|  | 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未尽到保密义务，造成不良影响或受到投诉的 | 5 |
| 检测活动管理 |  | 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 10 |
|  |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 10 |
|  | 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的 | 10 |
|  | 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 | 10 |
|  | 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 5 |
|  | 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5 |
|  | 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 5 |
|  | 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 5 |
|  | 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 5 |
|  | 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 5 |
|  | 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 5 |
|  | 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 5 |
|  | 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 5 |
| 安  全  管  理 |  | 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 10 |
|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每发生一起一般事故记5分，每发生一起较大事故记10分 |
|  |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或操作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的 | 10 |
|  | 未有效组织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的 | 5 |
|  | 未在作业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作业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 5 |
|  |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 5 |
| 劳动者权益 |  | 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的 | 记3分；造成集体上访事件，影响恶劣的记10分 |
|  | 检测机构与劳动者发生劳动合同纠纷，并负有主要责任的 | 每发生一起记1分 |
|  | 不按规定按时足额为劳动者投保的 | 5 |
| 纳税 |  | 不照章纳税，有偷税漏税行为的 | 10 |
| 银行信贷 |  | 编造虚假材料，骗取银行贷款的 | 10 |
|  | 不履行借贷合同，逾期未还贷款的 | 5 |
| 严重失信 |  |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10 |
|  | 受到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的 | 10 |